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

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ww4u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3K36GA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东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80994	李精华



持证人签名: 李精华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374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精华 (身份证件号码 4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精华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醒: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按时申报纳税, 逾期申报将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不按时申报的, 税务机关将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2. 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的,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 吊销营业执照。
5. 有违法行为的, 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查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创龙路139号长沙宝成建材有限公司1栋三层建材加工厂房10013区-1157(集群注册)

名称 湖南宝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地质调查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查服务; 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查服务; 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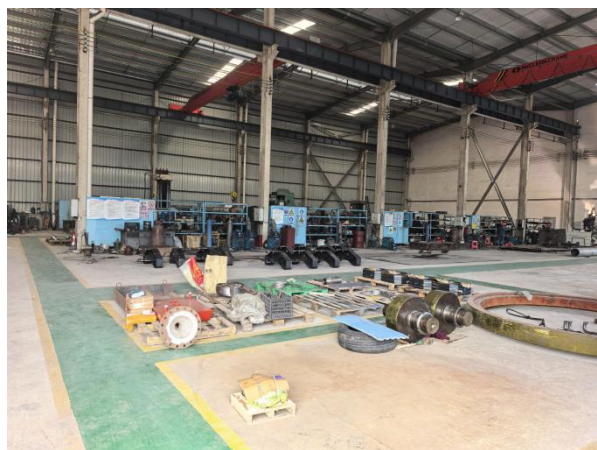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448241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姓名	李精华	个人编号	41058280	身份证号码	032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7-08 11:20	有效期至	2026-08-08 11:20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336287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7	个人应缴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607	单位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6	个人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6	单位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5	个人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605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南面恒峰



项目西面北外环路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北面机加工企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柳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在白露工业园区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9 评价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7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05-04-10-695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1,2,3层		
地理坐标	(109度36分73.538秒, 24度38分34.4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柳北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7-450205-04-10-69521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目前在建, 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面积(m ²)	2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 审查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白沙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柳环函〔2023〕5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白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以双冲桥北、胜利路、北雀路至柳长路为界，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进香兰的支线为界，西以白露大桥北、北外环路为界，南以白露大桥至双冲桥头之间柳江河段为界，规划用地面积约 13.13平方公里。白露片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配套居住、医疗卫生及文体科技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形成“五轴、一带、七片”的规划结构，其产业定位为：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项目生产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属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白露片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白露片区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见表 1-1，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1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间布局</td><td>1.对符合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水资源消耗量小或基本不消耗工业用水的产业，并且能够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鼓励引进。</td><td>本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生产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属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少，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td><td>符合</td></tr> <tr> <td>2.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td><td>项目年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属于节水型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3.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td><td>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型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对符合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水资源消耗量小或基本不消耗工业用水的产业，并且能够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鼓励引进。	本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生产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属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少，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2.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属于节水型企业。	符合	3.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	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类型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对符合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水资源消耗量小或基本不消耗工业用水的产业，并且能够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鼓励引进。	本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生产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属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少，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2.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属于节水型企业。	符合														
	3.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	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符合														

	关批文，同意建设后方可接纳。		
	4. 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 对于已入园的扩建项目，要求从内部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并做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6. 一类工业用地应引入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的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等，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表 1-2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准入产业类型		禁止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7	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	/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	/	1741 缫丝加工
/	/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	/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1762 针织或钩针织物印染精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	1941 羽毛（绒）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74 中成药生产（涉及提取）
/	/	275 兽用药品制造
/	/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	304 玻璃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3611 整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电池加工、废油加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	/	/
/	/	4413 水力发电
/	/	4414 核力发电
/	/	4417 生物质发电
/	/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加粗为园区的主导产业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业，对照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查询（研判报告详见附件6）和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项目地块涉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5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与柳州市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公益林、天然林、水产中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的保护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相符
		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距离柳江约 2.2km，不在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不在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符合《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相符
		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相符，符合入园要求。	相符

布局约束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相符，符合入园要求	相符
	5.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不在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相符
	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相符
	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不涉及水泥窑及工业窑炉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规范化收集和处置。	相符
	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基本相符
	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相符

		7.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	不涉及	相符
		8.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相符
		9.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相符
		10.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水治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距柳州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2.2km，不属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相符
		2.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建设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相符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符合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相符
		6.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采。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相符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在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中的规划的工业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用地布局。	相符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相符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相符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柳州市管控单元要求。				
表 1-4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分析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502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地块周边设置有防护绿地，与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远。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气污染源均配套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项目距离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约2.2km，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相符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1. 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袋式除尘措施，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 5.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1. 项目建成后将按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3、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1）一级保护区：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2）二级保护区：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3）准保护区：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边界直线距离约2.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

建设投资：1000万元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东面为柳州市金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面隔绿化隔离带为北外环线，北面紧邻柳州盛广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汇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厂区通道为柳州市恒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柳州市千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建筑面积3093m²，安装型材切割机、数控龙门镗铣床、激光焊机、数控车床、四柱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2700m ² ，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区、仓库、休息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布置在场地西北区域，占地面积约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设有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东南面设一处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内东南角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 ²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吨/年）	备注
1	支承圈	3000	柳工配件
2	前后摆动支架	3000	柳工配件
3	机械配件	3000	柳工配件
4	非标成套设备	3000	冶金、矿山
5	汽车零部件	8000	上通五菱
合计		30000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类型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毛坯件	3000t/a	300t	外购
	钢材	27300t/a	300t	外购
	焊丝	1.0t/a	0.5t	袋装；外购
	二氧化碳	0.5t/a	0.2t/a	罐装；外购
	切削液	1t/a	0.2t	桶装；外购
	机油	0.50t/a	0.20t	桶装；外购
能源	水	605.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电	96万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切削液（cutting fluid, coolant）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本项目使用透明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等。

(4) 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投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龙门镗铣床	XKW328FX40	台	1	
2	加工中心	/	台	1	
3	数控立车	2.5米	台	1	
4	摇臂钻床	/	台	3	
5	三辊卷板机	/	台	1	
6	切割机	/	台	2	
7	卷板专用设备	/	台	2	
8	起重机	/	台	4	
9	车床	/	台	7	
10	卧式镗床	/	台	3	
11	铣床	/	台	2	

12	卧式锯床	CB4028	台	1	
13	砂轮机	/	台	2	
14	四柱液压机	YJ32-315	台	1	
1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台	15	
16	焊接机器人	/	台	2	
17	激光焊机	3000W	台	1	
18	交流弧焊机	/	台	15	
19	气刨焊机	/	台	2	
20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21	焊烟净化器	/	台	2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4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为280d，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2.25m³/d，630m³/a。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去向	
		新鲜水	排放	消耗
生活用水	2.25	2.25	1.8	0.4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厂区设变电柜。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每天工作8h（8:30~12:00；12:30~17:00），每年工作280天。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西部为生产区，东部为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办公区。生产区东西向布置加工区、成品区。车间各功能区之间规划合理，方便作业。本项目在总

平布置上，功能分区较为明确，相对独立，避免了其相互影响。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1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10	新建
污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3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3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		3	/
总计	/	20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安装，工程量很小。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G、N、W、S

↑

设备安装

→

↑

设备调试

→

↑

验收工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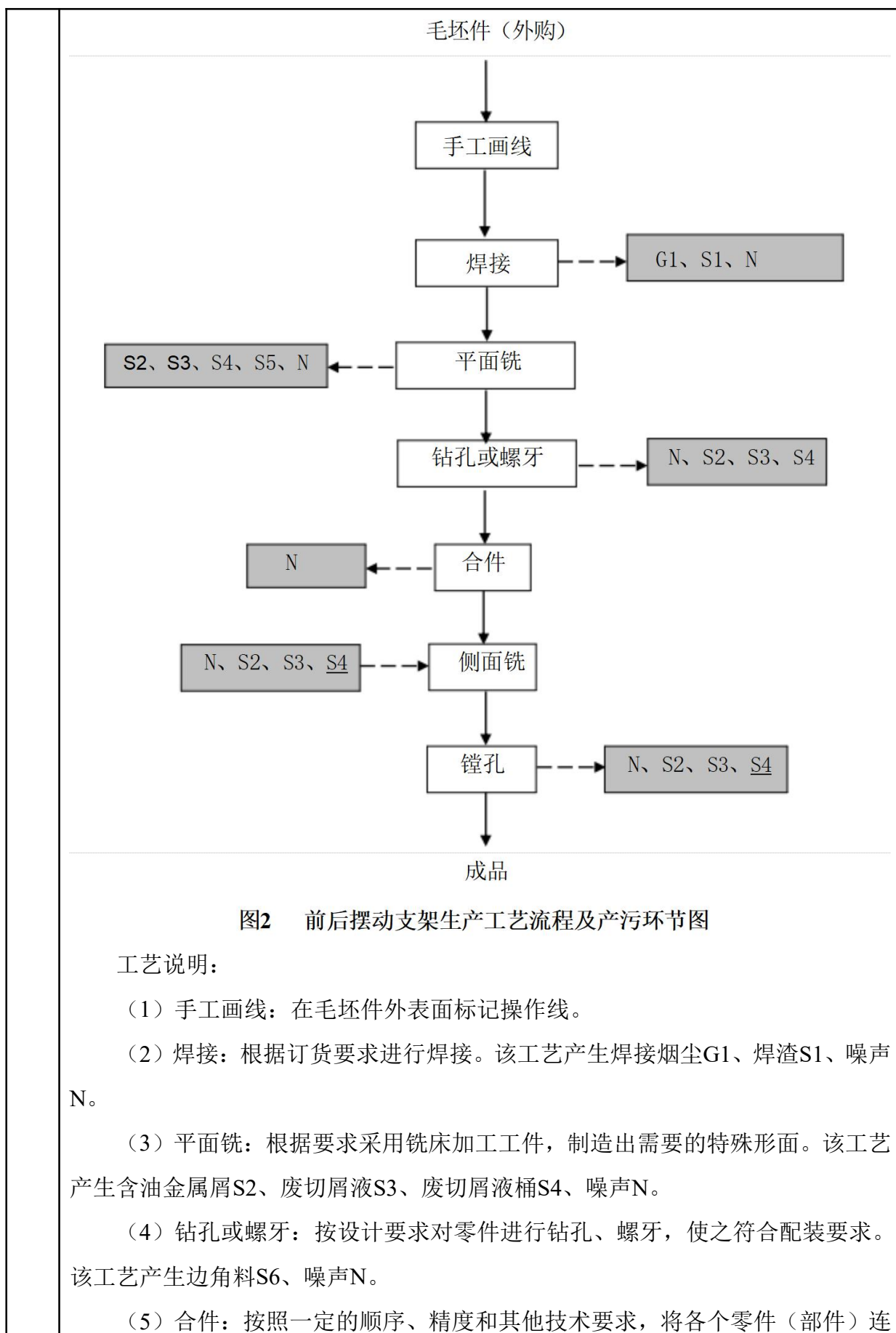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前后摆动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接或固定起来。该工艺产生噪声N。

（6）侧面铣：根据订货要求采用铣床加工工件侧面。该工艺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屑液S3、废切屑液桶S4、噪声N。

（7）镗孔：按设计要求对部件进行钻镗孔加工。该工艺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屑液S3、废切屑液桶S4、噪声N。

2、非标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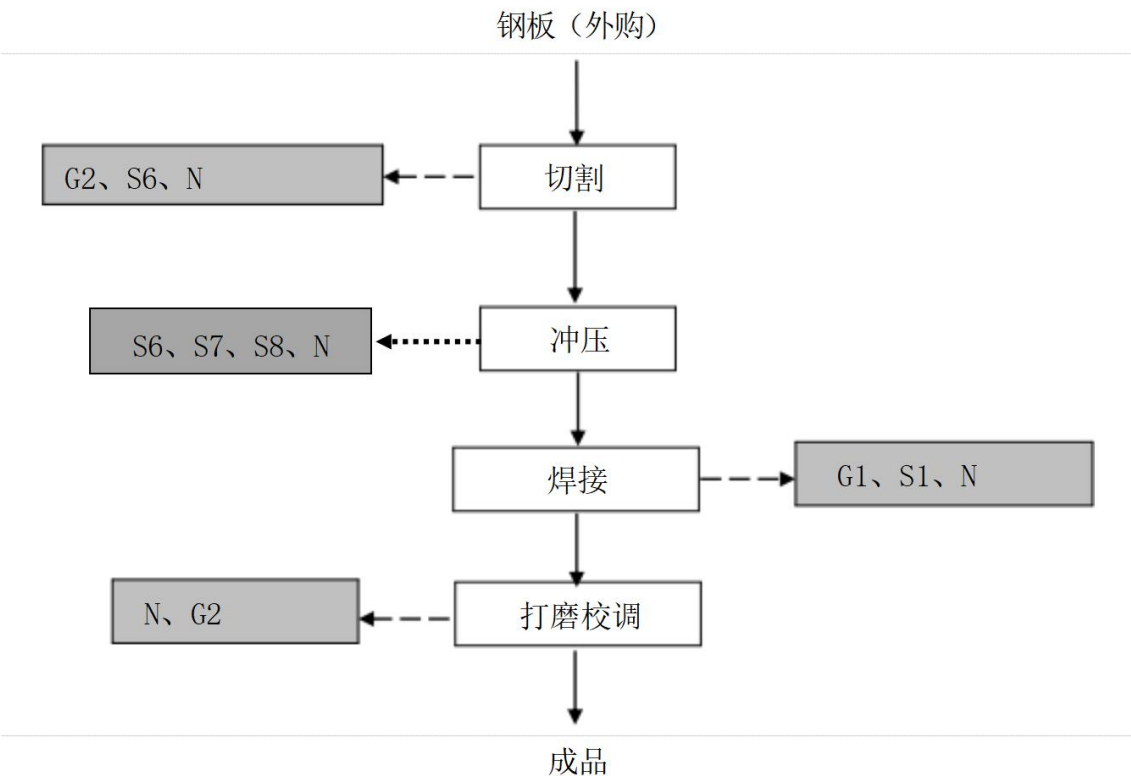


图3 非标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切割：将大面积的金属板材、型材切割成符合操作的小面积材料。该工艺产生粉尘G2、边角料S6、噪声N。

（2）冲压：将切割零件（部件）进行冲压。该工艺产生边角料S6、废液压油S7、废油桶S8、噪声N。

（3）焊接：根据订货要求进行焊接。该工艺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1、噪声N。

（4）打磨校调：初成型产品进行打磨调校直至符合规格要求，使工件达到特定表面粗糙度。该工艺产生打磨粉尘G2、噪声N。

3、支承圈、机加工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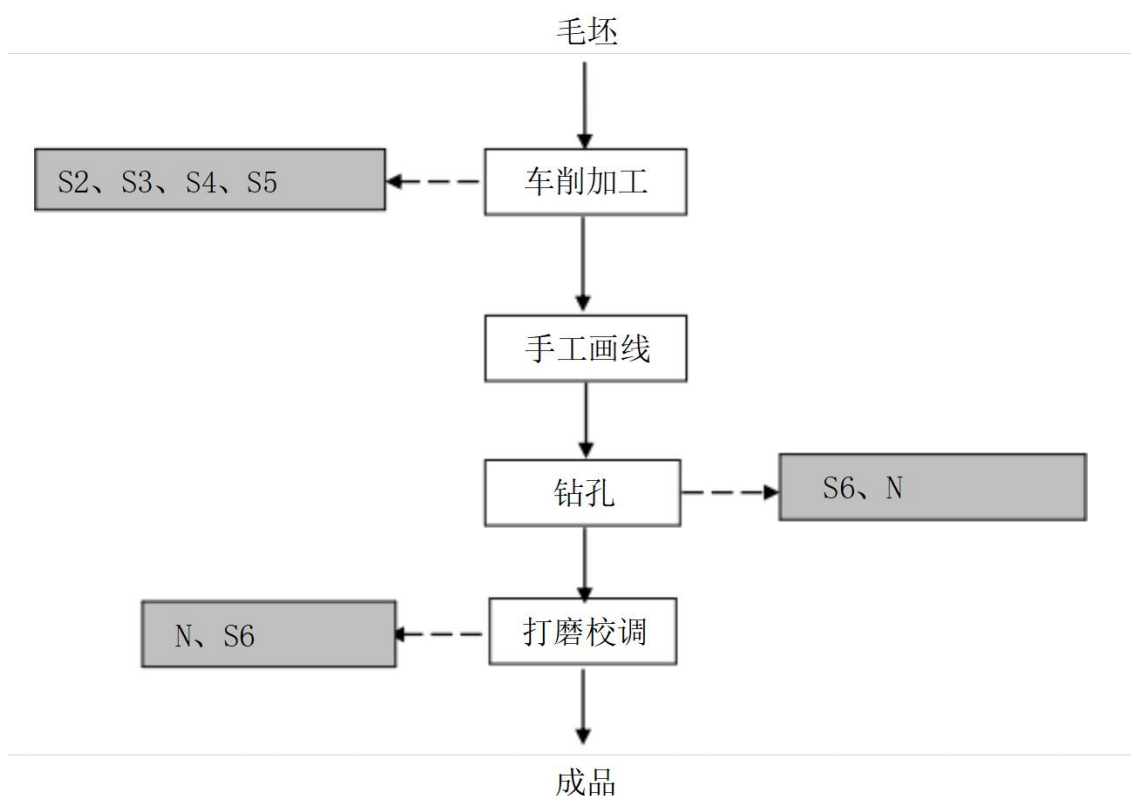


图4 支承圈、机加工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车削加工：将大面积的金属板材、型材经车削加工符合冲压操作的材料。该工艺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屑液S3、废切屑液桶S4、噪声N。

（2）手工画线：在毛坯件外表面标记操作线。

（3）钻孔：按设计要求对零件进行钻孔、裁边，使之符合配装要求。该工艺产生边角料S6、噪声N。

（4）打磨校调：初成型产品进行打磨调校直至符合规格要求，使工件达到特定表面粗糙度。该工艺产生边角料S6、噪声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原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位于柳北区，根据项目南面距离约4.85km的河西水厂的自动监测站的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因子为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00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5	4	3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4	160	77.5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6.4.1.1的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分析					
	项目涉及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评价引用柳州市柳北区鸿粒达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的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 1-0868号《年产4000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10），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26~28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 1#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3472m<5000m，因此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					
	TSP引用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市第三十四中学		TSP	0.3		0.109~0.120		40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TSP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26年5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2026年5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4个自动监测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2个断面均为I类水质，2个断面为II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污染类改建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性质	保护内容	方位/本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2、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900m处的柳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范围内；不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根据现场勘探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原生植被，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场地内生态环境较为简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营运期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标准限值（mg/L）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一般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原则上对许可排放量不作要求；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白沙污水处理厂。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具体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冲洗进出车辆等措施，扬尘影响范围可缩减至施工场地下风向50m范围内，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短且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为装修设备，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加快建设，缩短施工周期，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指示牌等措施降低噪声，选择合理路线等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此次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全程在厂房区内进行，施工过程中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建
---------------------------	---

	设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 1)焊接烟尘 ①激光焊接 项目的焊接工艺为自动激光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作为热源，使材料局部熔化并冷却凝固，从而实现工件连接的先进焊接技术。激光焊接机通过输出的激光束即光学系统(反射镜、光纤、聚焦镜)传输并聚焦到待焊接的工件接缝处连接。项目在过程中不使用焊条(丝)和助焊剂，因此产生的焊烟较少，仅有少量的金属颗粒在空气中逸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项目部分工件需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采用的焊丝为实心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9焊接”,项目焊接废气见表4-1。 表4-1 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9焊接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th></tr><tr><td rowspan="2">焊接</td><td rowspan="2">焊接件</td><td rowspan="2">实心焊丝</td><td rowspan="2">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td><td rowspan="2">所有规模</td><td>工业废气量</td><td>立方米/吨-原料</td><td>2130193</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9.19</td><td>袋式除尘</td><td>95</td></tr></table> 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为1t/a，二氧化碳保护焊年焊接时间约300h，则焊接烟气量为2130193m³/a(7100.64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0.0092t/a。 2)切割粉尘 项目原料钢材采用等离子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4下料”，项目切割废气见表4-2。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	焊接件	实心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袋式除尘	95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	焊接件	实心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袋式除尘	95																	

表4-2 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4下料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需切割的钢材量为3000t，项目年切割时间约2400h，则切割废气量为13905000m³/a(5793.75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3.30t/a。

3)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过程将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项目打磨废气见表4-3。

表4-3 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8500	/	I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19	袋式除尘	95

本项目工件需要打磨量约为3000吨，年打磨时间约2400h,则打磨废气量为25500000m³/a (10625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

项目在二氧化碳保护焊、等离子切割机和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引入1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23519.39m³/h(7100.64m³/h+5793.75m³/h+10625m³/h); 收集效率按80%计算。

综上，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9.88	4.14	布袋除尘装置	95	2.38	0.99

4)切削液废气

项目切割过程会添加少量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及清洁。由于切削液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忽略不计。

5)危废暂存间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且废切削液及废机油暂存于闭口容器中，产生的VOCs量较少，可不进行收集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表4-5。

表4-5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	切割、气割、等离子切割等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是
焊接	弧焊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		是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设备清理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		是
机加	机械加工	湿式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本项目仅切割过程使用少量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3)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表4-6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焊接、切割、打磨	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净化效率为0)	颗粒物	4.14	2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

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源估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4-7。

表4-7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无组织	焊接切割打磨	颗粒物	/	4.14	9.88	/	0.99	2.38	1.0	/

(5)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4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28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2.25m³/d (63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m³/d (504m³/a)。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

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 50%、BOD₅ 80%、SS 70%、NH₃-N 10%。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504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76	0.101	0.126	0.018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75	101	99	35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0.088	0.051	0.05	0.01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50	50	60	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属于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工艺成熟稳定,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m³/d,配套的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的需求。

② 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沙工业新区,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白沙污水处理厂接通。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分别于2008年、2018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10万m³/d、8万m³/d,总处理能力为18万m³/d。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半岛片区、香兰片区、香兰南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项目在废水受纳范围内。该污水

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7.8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0.2万m³/d，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8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9%，白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采用A²/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涵盖情况

经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SS、氨氮，上述因子均包含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并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自行监测项目，因此项目外排污水可依托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生活污水为单独且间接排放，运营期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 (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数控龙门镗铣床	70~7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2	1	5	62	8:30~12:00; 12:30~17:00	15	47	1
2		加工中心	75~80		20	21	1	2	65		15	50	1
3		数控立车	75~80		30	43	1	2	63		15	48	1
4		摇臂钻床	80~85		18	46	1	8	76		15	61	1
5		摇臂钻床	80~85		18	44	1	10	72		15	57	1
6		摇臂钻床	80~85		18	42	1	12	76		15	61	1
7		三辊卷板机	80~85		32	20	1	5	70		15	55	1
8		切割机	80~85		12	50	1	5	72		15	57	1
9		切割机	80~85		18	50	1	5	72		15	57	1
10		卷板专用设备	80~85		18	45	1	10	70		15	55	1
11		卷板专用设备	80~85		12	45	1	10	70		15	55	1
12		起重机	70~75		10	20	1	2	62		15	47	1
13		起重机	70~75		28	32	1	2	62		15	47	1
14		起重机	70~75		29	38	1	2	62		15	47	1
15		起重机	70~75		15	45	1	2	62		15	47	1
16		车床	80~85		15	50	1	3	74		15	59	1
17		车床	80~85		20	50	1	3	74		15	59	1
18		车床	80~85		25	50	1	3	74		15	59	1
19		车床	80~85		30	50	1	5	74		15	59	1
20		车床	80~85		15	45	1	5	72		15	57	1
21		车床	80~85		20	45	1	5	72		15	57	1

22		车床	80~85		25	45	1	5	72		15	57	1
23		卧式镗床	80~85		15	26	1	12	70		15	55	1
24		卧式镗床	80~85		15	21	1	12	70		15	55	1
25		卧式镗床	80~85		15	16	1	12	70		15	55	1
26		铣床	80~85		21	46	1	6	69		15	54	1
27		铣床	80~85		25	46	1	6	69		15	54	1
28		卧式锯床	85~90		10	46	1	6	69		15	54	1
29		砂轮机	80~90		12	16	1	7	76		15	61	1
30		砂轮机	80~90		12	18	1	7	76		15	61	1
31		四柱液压机	75~80		15	50	1	7	63		15	48	1
3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70~75		8	16	1	5	56		15	41	1
33		焊接机器人	70~75		16	26	1	15	56		15	41	1
34		激光焊机	70~75		16	38	1	5	56		15	41	1
35		交流弧焊机	70~75		16	32	1	5	55		15	40	1
36		气刨焊机	70~75		10	14	1	5	56		15	41	1
37		螺杆式空压机	85~90		5	52	1	2	78		15	63	1
38		焊烟净化器	70~75		2	12	1	3	56		15	41	1
39		焊烟净化器	70~75		16	30	1	15	56		15	41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条件假设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各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蔽作用；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空气吸收，雨、温度等对噪声衰减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选取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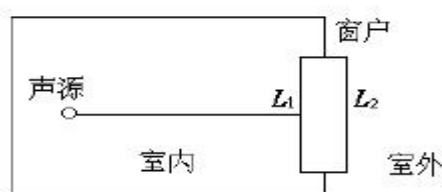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房顶、地面、四周墙体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

$L_{p1,j}$ ——室内j声源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等效室外声源采用如下公式：

$$L_A(r) \begin{cases} L_{p1} - TL - 6 & r \leq \frac{a}{\pi} \\ L_{p1} - TL + 10 \lg S - 10 \lg b - 10 \lg r - 11 & \frac{a}{\pi} < r \leq \frac{b}{\pi} \\ L_{p1} - TL + 10 \lg S - 20 \lg r - 14 & r > \frac{b}{\pi} \end{cases}$$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面声源中心距离，m；

TL——声源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本次环评隔声量取15dB（A）。

S——墙结构的透声面积。

a、b——透声墙的短边和长边。

2）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62.0	65	达标
南厂界	47.0	65	达标
西厂界	63.7	65	达标
北厂界	64.6	65	达标

(3)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dB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产生量为22.5kg/d (6.3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焊渣

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对焊接工艺的调查和查阅资料,焊接材料的利用率一半为 99%,则焊渣的产生量为焊材用量的1%。本项目焊丝用量为1.0t/a,则焊渣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

	第4号),焊渣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②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量为7.5t/a。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边角料 项目冲压和钻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35t/a。废边角料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钢材及焊接材料等在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及纸箱等),产生量约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60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采用切削液废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含油金属碎屑 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含油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产生
--	---

量按金属原料 的1%计,则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30t/a。含油金属碎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非特定行业,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在所列的豁免环节(利用),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建设单位在切割机设置带沥网的托盘,含油金属碎屑在托盘上沥干至静止无滴漏后,沥出的废切削液作危 废处置,脱油处理的金属碎屑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转运。项目含油金属碎屑经过滤 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③废切削液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空桶,产生量约为0.05t/a。废切削液 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50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1),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年使用机油量为0.50t/a,机油为桶装,其包装规模为5kg/桶, 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为100个,每个油桶为0.20kg,故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为0.02t/a。项目 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1)，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4-13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 工序及装置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焊渣	900-099-S59	0.01t/a	焊接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900-099-S59	7.5t/a	布袋除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900-001-S17	25t/a	切割、冲压和钻孔过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1.0t/a	原料拆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0t/a	办公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0.60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1 年	毒性 (T)	经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固态	硅酸钠	1 个月	毒性 (T)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5	黑色流体或块状	烷烃、多环芳烃等	2 个月	毒性 (T)	
废油桶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2 个月	毒性 (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天	毒性 (T)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者 乳化液	900-006-09	30t/a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	1 个月	毒性 (T)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面，占地面积为2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

	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废物存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 标识：危险贮存库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标识进行粘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专人监管。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	--

危险废物标识牌样式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W08废矿物油 HW22含铜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900-047-49 应急物资 出入口 ■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备注: 危险特性: 废物形态: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当明显可见并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1)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3)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4)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二楼,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化粪池,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为化粪池及污水管破裂,污水渗入地下水环境。

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二楼,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化粪池,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为化粪池及污水管破裂,污水渗入地下水环境。

	针对项目潜在地下水污染源、污染途径，本报告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化粪池池底及池面采取防渗措施，阀门、污水管道等易漏水处采取止水、防漏措施。 （2）设置分区防治：危废贮存间设置在二楼，防渗要求参照GB18598执行；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参照GB16889 执行。 （3）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巡视厂区，检查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危废贮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对土壤污染影响轻微。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IV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面硬化，可防治大气沉降污染；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处置固废，禁止随意抛弃、倾倒等。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机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在运输、仓储、使用及暂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将会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	---

危险物质 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i,q·····qn 一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Q_n 一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t)
1	切削液	原料区	0.2t	2500t	0.00008
2	机油	原料区	0.2t	2500t	0.00008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2t	2500t	0.00008
4	废切削液		0.6t	2500t	0.00024
合计					0.00048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白露片A地块
地理位置	经度	109°36'73.538"	纬度	24°38'34.4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和机油分布在原料区；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2)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 (3)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若出现故障，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各个车间应按规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 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 (3)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储存。 ②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堆放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及防漏措施，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③合理控制厂内原料储存量。 ④液体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及时更换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5)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

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9、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1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		
		打磨粉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相关规定处置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切割、打磨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废布袋	废布袋由厂家在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含油金属屑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给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各个车间应按规定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 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 (3)危险物质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储存。 ②危废暂存间和液体原料堆放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及防漏措施，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③合理控制厂内原料储存量。 ④液体危险废物及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及时更换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5)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在实际发生排污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要求履行排污许可制度。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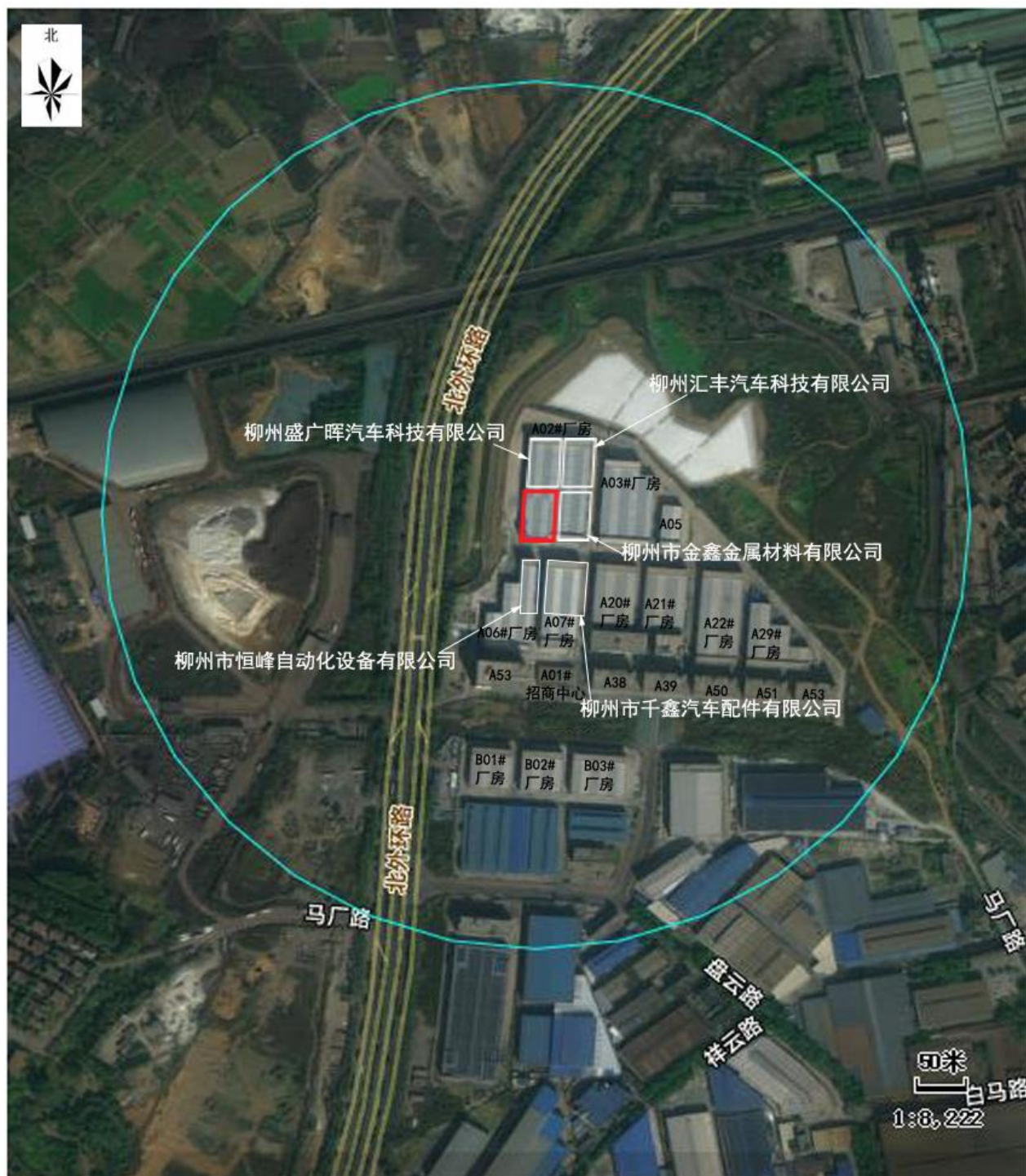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2.38t/a	0	2.38t/a	2.3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0504万t/a	0	0.0504万t/a	+0.0504万t/a
	CODcr	0	0	0	0.088t/a	0	0.088t/a	+0.088t/a
	BOD ₅	0	0	0	0.051t/a	0	0.051t/a	+0.051t/a
	SS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NH ₃ -N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焊渣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装置 收集到的粉尘	0	0	0	7.5t/a		7.5t/a	+7.5t/a
	废边角料				25t/a		25t/a	+2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切削液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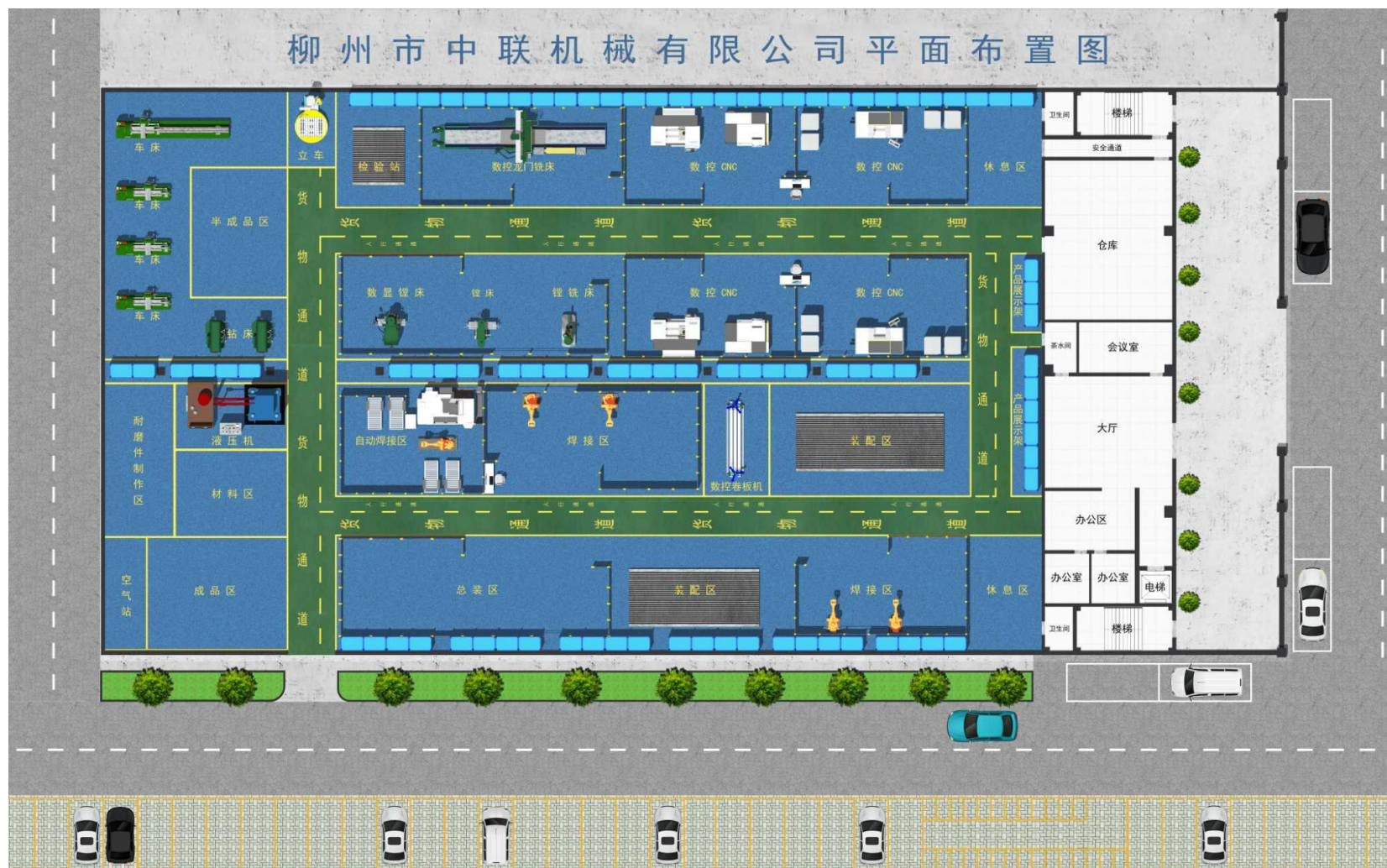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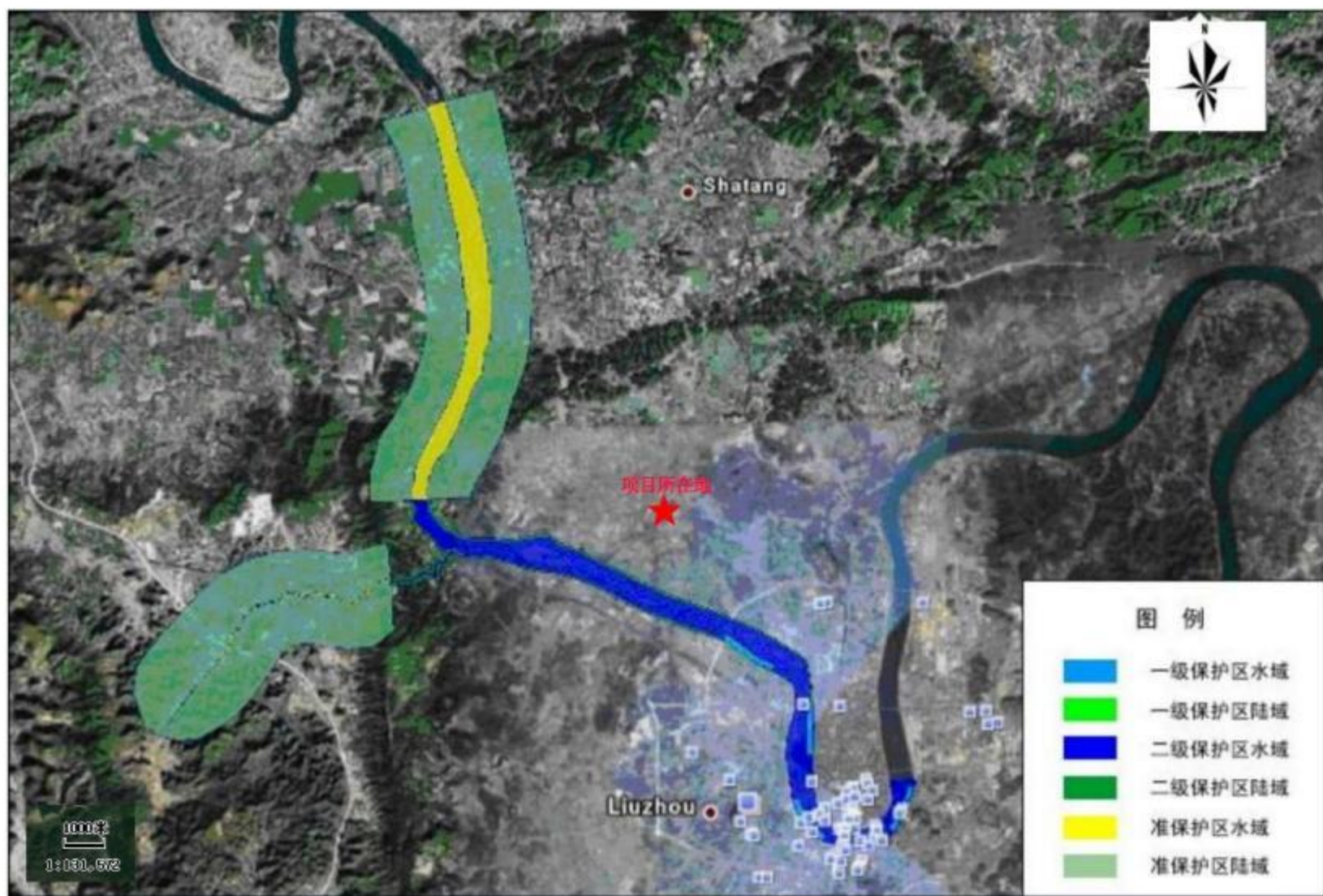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柳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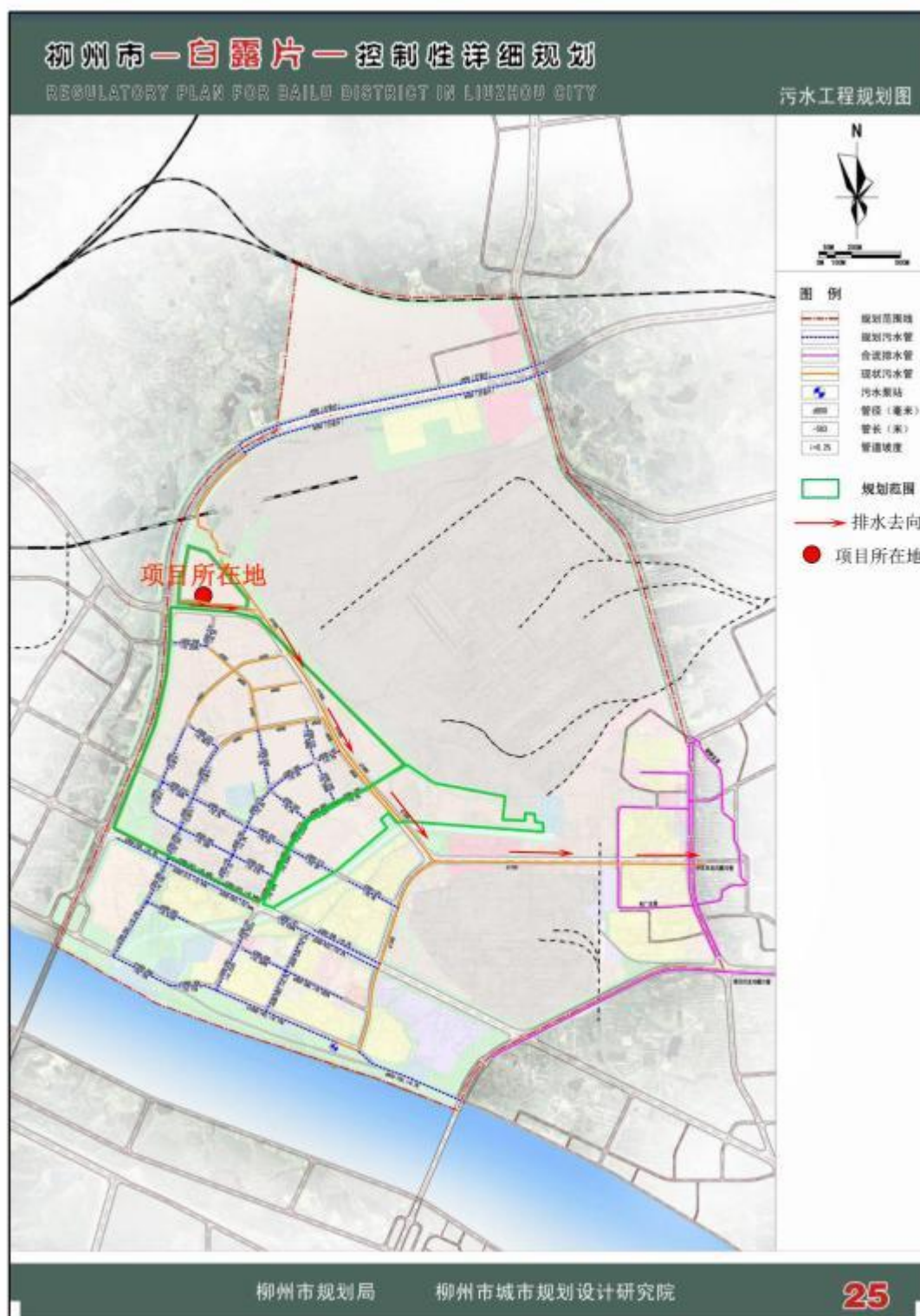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九月 12, 25

0 .36 .71 1.42 km
0 .36 .71 1.42 km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9 评价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委 托 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7月5日



2026/7/27 23:39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607-450205-04-01-69521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96GA30		
法人代表姓名	王东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98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1,2,3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面积3093m2，安装型材切割机、数控龙门镗铣床、激光焊机、数控车床、四柱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0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永明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A地块A02-3号楼1,2,3层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发展

项目备案日期：2026-07-27

附件3 营业执照

00188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6GA3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 道马厂路20号A02栋厂房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QDLZ20240619

万洋众创城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出 卖 人: 柳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万洋众创城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

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以兹共同遵守。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的,非一方提
供的格式合同。

出卖人: 柳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D-28地块柳州万洋众创城一期A01#厂房一
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2QU96P

法定代表人: 王宣开 联系电话: 0772-8857688

买受人: 柳州市中联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6GA30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二区Y7-1-2地块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柳州市白露片区D-28地块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67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0962.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年03月24日。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本项目暂定名为：广西(柳州)万洋众创城 (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厂房基本情况

1. 买受人购买厂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生产。

2. 该厂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建筑总层数为钢混部分3层+钢结构部分1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 / 层。该栋建筑层高分别为：首层钢混部分8.1米/钢构部分12米，第二层钢混部分4米，第三层钢混部分4米，第四层/米，第五层/米，该层高是指建筑层高(非净高)，在符合规范前提下，局部可能存在高于或低于该层高的情况。

3. 该厂房位于本项目的 A地块A02-3号楼1,2,3层101,102,201,301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

4. 厂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资质证书号：甲测资字45100297。其预测建筑面积共3093.7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5. 该厂房的楼面设计荷载为首层无荷载设计，第二层钢混部分500KG/m²，第三层 钢混部分400KG/m²，第四层 /KG/m²，第五层 /KG/m²，屋面 钢混部分50KG/m²，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荷载要求，留足安全范围，避免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6. 出卖人已明确告知买受人厂房楼面的设计荷载强度上限，超过或接近设计荷载强度将引起楼体结构安全。买受人应注意设备、产品、人员造成的荷载，若买受人在该厂房内使用的机器设备会造成振动、冲击的，应注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并避免出现共振现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与出卖人无关。

7. 经买受人自行审查、测算、评估，确认该厂房的层高、长宽尺寸、结构

(包括内部管道分布)等能够满足买受人实际用途和生产要求,买受人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出卖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第三条 抵押情况

1. 与该厂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口】【未抵押[☑]】。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X

抵押权人: X, 抵押登记机构: X

抵押登记日期: X, 债务履行期限: X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X

抵押权人: X, 抵押登记机构: X

抵押登记日期: X, 债务履行期限: X

抵押权人同意该厂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二。

2. 厂房的抵押及权利状况已向买受人披露, 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建筑面积方式计算该厂房房价款, 该厂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下同) 3101.00元, 总价款为 9593843.00元(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801690.83元(大写: 捌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增值税金额为 792152.17元(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 该厂房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变动而变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签订本合同前, 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购买厂房费用 100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抵作厂房房价款。

2.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 年 / 月 / 日前支付该厂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 年 / 月 / 日前分 / 期支付该厂房全部价款, 首期房价款 / 元(大写 /), 应当于 / 年 / 月 / 日前

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为准。

买受人必须根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3) 贷款方式付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前付清首付房价款 1923843.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整）。剩余房款 7670000.00 元（大写柒佰陆拾柒万元整）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足额支付剩余房款。

3.1 买受人应承担贷款所需费用，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按揭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买受人未能按上述约定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或因不配合银行贷款按揭办理工作导致银行无法完成放款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在接到银行或出卖人通知付款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否则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3.2 如根据建设进度情况，贷款申请日期与本合同的上述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向买受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贷款发放期限相应调整为申请人申请办理贷款的期限顺延 20 日。

3.3 若银行经过审核，同意买受人的按揭贷款申请但调低贷款额，买受人必须在收到银行或出卖人通知后的 7 日内向出卖人付清差额部分，同时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包括签订《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抵押（预）登记等）。否则视为逾期付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该厂房房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90 日（含 90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9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总房款的 20%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在扣减所有费用后退还买受人余下房款。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

违约金。

2. 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按出卖人要求配合办理注销预告登记(如有)等相关手续,若买受人不予配合的,买受人除按照总房款的20%承担合同解除违约金外,还应当在延期办理注销登记期间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赔偿金,出卖人应在书面通知买受人且买受人配合出卖人完成注销预告登记(如有)等相关手续后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扣除前述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再扣除出卖人因处理该业务而支付或需要支付的各类费用后退还给买受人。

第七条 厂房交付期限及条件

1. 交房时间:

出卖人应于 2024年12月30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买受人。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厂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买受人自行在该日期前往该地点办理交付手续。若买受人购买厂房时,厂房已竣工验收的,则厂房的交付日期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房款后10日内交付。

2. 买受人应按出卖人通知的规定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履行领受房屋的义务。在出卖人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交房日前,买受人应当付清该厂房所有应付款项及由出卖人代偿代收代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厂房全部应付房款(包括面积补差款)、专项维修资金、电力设施设备费用、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税费(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等)、公证费、律师费、出卖人代偿的贷款及利息、物业费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为买受人办理该厂房的验收交接手续,并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但自房屋交付或者视为交付之日起,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出卖人的交房通知,则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截止日期前往该厂房所在地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但本房屋仍视为已在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时间交付,买受人应按照本条中逾期收房的约定承担责任。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交付或者买受人逾期收房的,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一的赔偿



金。出卖人在厂房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情况下，有权提前交付，提前交付的时间以出卖人发出的交房通知书为准。其他未约定事项按照附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处理。交房时，买受人应满足上述的条件，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3. 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4. 双方对厂房的交付特别约定如下：

（1）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条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2）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电力管线（不包括普通照明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及报装；自身工艺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箱、消控主机及水泵房等消防设备；空气源热泵系统或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基础工程及底层地面专项处理（依据设计方案，该厂房底层地面系回填土基，存在沉降的可能，交付后由买受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处理，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3）关于厂房的相关设施设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交付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5. 交付手续：

（1）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买受人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出卖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6. 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厂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以出卖人通知的办理交付手续的期限届满之日视为完成交付之日；

（2）出卖人的交房通知书送达后，无论何种原因，买受人没有在通知书指定的交付日期或者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办理查验收房手续的，视为房屋已交付。



房屋交付日期以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日期为准。自房屋交付或者视为交付之日起,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对于买受人在逾期后查验房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出卖人仅承担修复责任,不承担修复后再交付的责任。出卖人在厂房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情况下,有权提前交付,提前交付的时间以出卖人发出的交付通知书为准。若出卖人提前交付的,买受人查验要求出卖人修复的,出卖人在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前修复的,即不需要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7. 因出卖人的原因,出卖人逾期交付房屋未超过365日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在房屋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房屋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用水:工业用水由买受人自行申报。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供水、排水配套设施未与城镇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供电:工业用电由买受人自行申报或由出卖人统一申报,同时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等相关费用。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供电设施未与城镇供电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其他:“用气、供暖”不作为交付的基本条件,且电话通信、有线电视未预留接口,无法敷设到户;网络宽带预留数据接口到楼栋。

第九条 面积差异处理

1. 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或两项超过 $\pm 3\%$ 时,不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双方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3. 因面积差异,如为买受人应补齐差额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通知补交



时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买受人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如为出卖人应返还差额款的，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并在发出通知之次日起15日内将差额款退回买受人账户。

4. 因厂房面积变化，该厂房对应所增加或减少的契税、房屋维修基金等税、费以及装修投入等费用的差异由买受人自理。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

1.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2.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买受人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买受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出卖人自接到买受人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买受人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买受人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买受人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3. 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房屋质量或基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因政策原因或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出卖人对原规划设计方案做出调整的，可通知买受人，买受人予以接受。

4. 由于政府行政命令直接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属于不可抗力。出卖人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但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厂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 出卖人承诺该厂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四。

2. 鉴于工业厂房的特殊性，厂房的空气质量、噪声隔音问题不作为厂房的质量考核标准，且不能作为买受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依据。

3. 厂房无绿色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出卖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修责任



1. 该厂房的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房屋质量工程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买受人未配合出卖人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出卖人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2. 保修期间,买受人认为交付的厂房需要维修整改时,应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在30日内派员前往处理,及时给予保修服务。

3.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 非因出卖人原因引起或导致的改造、装修、人为损坏、自然磨损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及超过保修期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4. 具体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详见附件五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 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买受人使用该厂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 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结构设计规定的楼层荷载、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 买受人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买受人未办理,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该厂房消防等级为Ⅰ类,买受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买受人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出卖人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 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出卖人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买受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买受人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 受让人须按照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辖区派出所落实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按照园区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生产现场“5S”管理等措施,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登记备案

买卖双方知悉:本项目的工业厂房无预售许可证,无需网签备案。

第十五条 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1. 双方同意共同向工业厂房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2. 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厂房交付之日起720日内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对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4. 因工业园区的不动产登记存在特殊性,故除出卖人恶意拖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外,买受人不要求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对工业园区厂房如存在转让限制等政策要求的,买受人应予以遵守。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

1. 买受人同意，由柳州市万洋众创城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买受人接受物业公司依法制定的《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2. 物业服务收费时间从物业交付之日起计收。

3. 买受人知悉并同意：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按阶梯收费，前3年厂房的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物业类型	面积段	收费标准
标准厂房	2000（含）平方米及以下部分	1.28元/月/平方米
	2000-5000（含）平方米及以下部分	1.08元/月/平方米
	5000平方米以上部分	0.98元/月/平方米
定制厂房	5000（含）平方米及以下部分	0.98元/月/平方米
	5000-10000（含）平方米及以下部分	0.88元/月/平方米
	10000-20000（含）平方米及以下部分	0.78元/月/平方米
	20000平方米以上部分	0.68元/月/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物业服务费为 1.68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收费。从第4年起，物业服务费每三年上浮一次，上浮比例=前三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上涨之和*0.9。

4. 买受人承诺房屋交付后按《物业服务合同》、本合同等有关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买受人不得以未入住或者室内装修或者拒绝收房等事由拒付物业费，物业服务费自交房之日起开始计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房手续的，物业服务费自出卖人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领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收，房屋闲置的，亦应按照标准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

5. 买受人同意由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承接并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6.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该厂房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六。

第十七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2) 该厂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3.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 规划的车位、车库：归出卖人所有（如有）；

(2) 除物业服务用房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归出卖人所有。

4. 第三方为本园区投入的智能化、安防、充电桩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第三方所有，第三方有权根据使用情况收费。

第十八条 购买资质及政府要求

1. 买受人必须是具备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且经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如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通过项目准入的企业。

2. 关于买受人是否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并审查。买受人应自行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并愿意承担因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导致的风险和后果。若因买受人在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方面未达到要求而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政府补缴相关费用等各种不利后果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出卖人无关。买受人不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或不付清全部款项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支付总房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买受人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的惩罚措施，如不给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买受人承担，若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4. 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出卖人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买受人,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买受人承诺其已充分知晓前述要求且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核实。

第十九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厂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条 送达

1.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买受人在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地址为出卖人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电话、地址。出卖人按上述联系电话打电话或以短信信息的方式告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即视为出卖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3. 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协商、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解决。按照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对方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不得影响对方的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买受人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买受人自行处理,也可委托物业公司处理,具体内容由买受人和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 买受人购买该厂房非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56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5 份，买受人 1 份，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万洋众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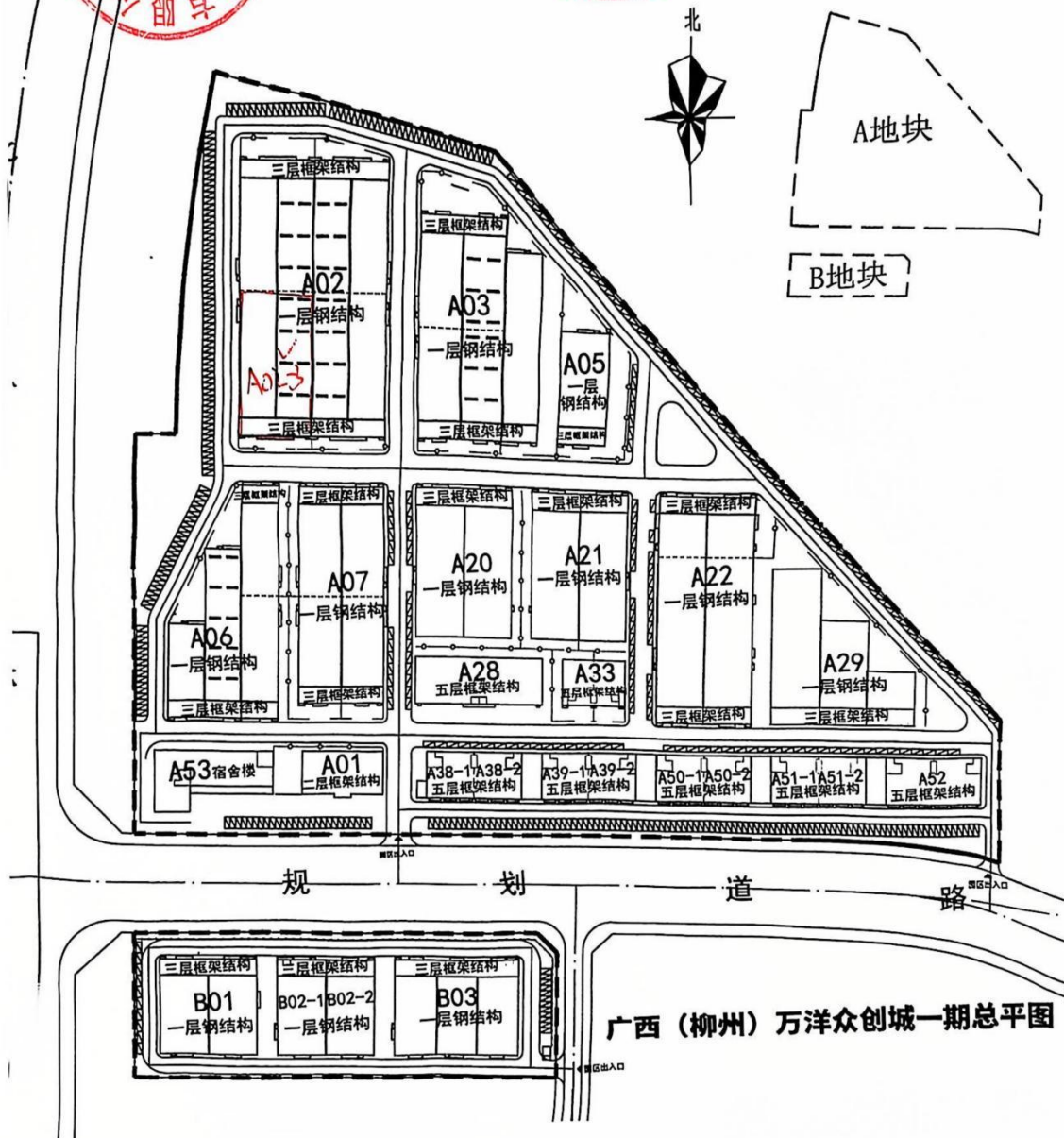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万洋众创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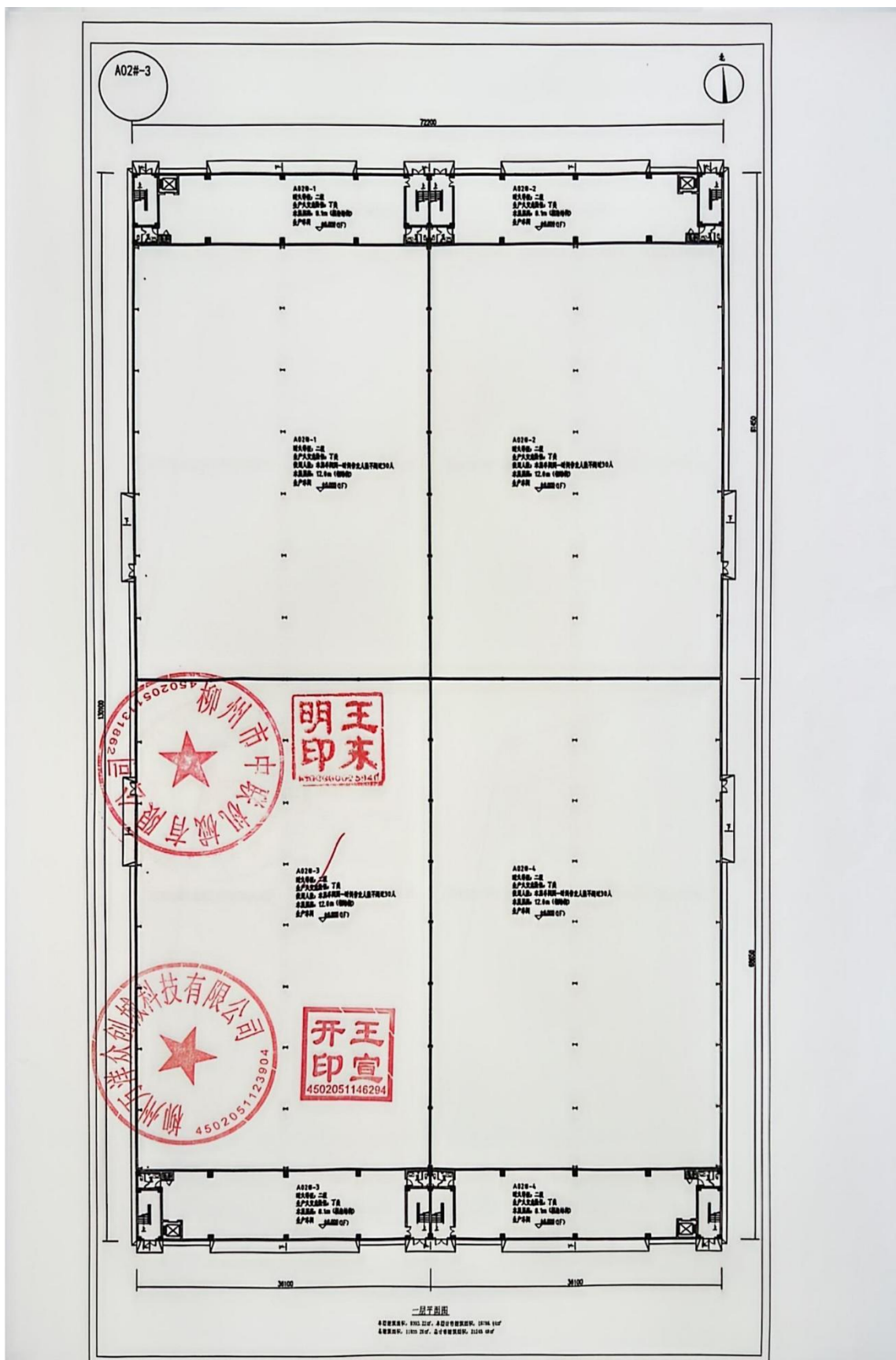
厂房设计参数表			
楼层	房号	层高 (m)	荷载 (Kg/m²)
1	101	8.1	/
1	102	12	/
2	201	4	500
3	301	4	400
特殊定制: 一、钢混部分 1、根据客户需求在03号房西南侧增加1个1吨无机房单通客梯井, 轿厢尺寸 (宽*深*高): 1500mm*1600mm*2500mm, 井道净尺寸 (宽*深): 2200mm*2150mm, 开门标准尺寸 (宽*高): 900mm*21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门洞尺寸 (宽*高): 1100mm*2200mm, 电梯井道费用和电梯安装配合费由客户自理, 申请含在报价中, 具体安装位置以施工图为准; 2、客梯客户自行采购, 费用自理, 在厂房交付后自行安装; 3、二层北面墙体增加固定甲级防火窗共4扇 (不可开启, 由万洋安装) 尺寸为3m*1.2m (宽*高), 具体安装位置以施工图为准; 二、钢结构部分 1. 钢结构部分钢柱按照10吨的行车承载预留, 定制36个10吨前置钢结构牛腿, 其中4个钢结构牛腿与A02#-1共同使用牛腿, 牛腿安装高度9米; 注: 该房号为暂定编号, 最终以政府审核的房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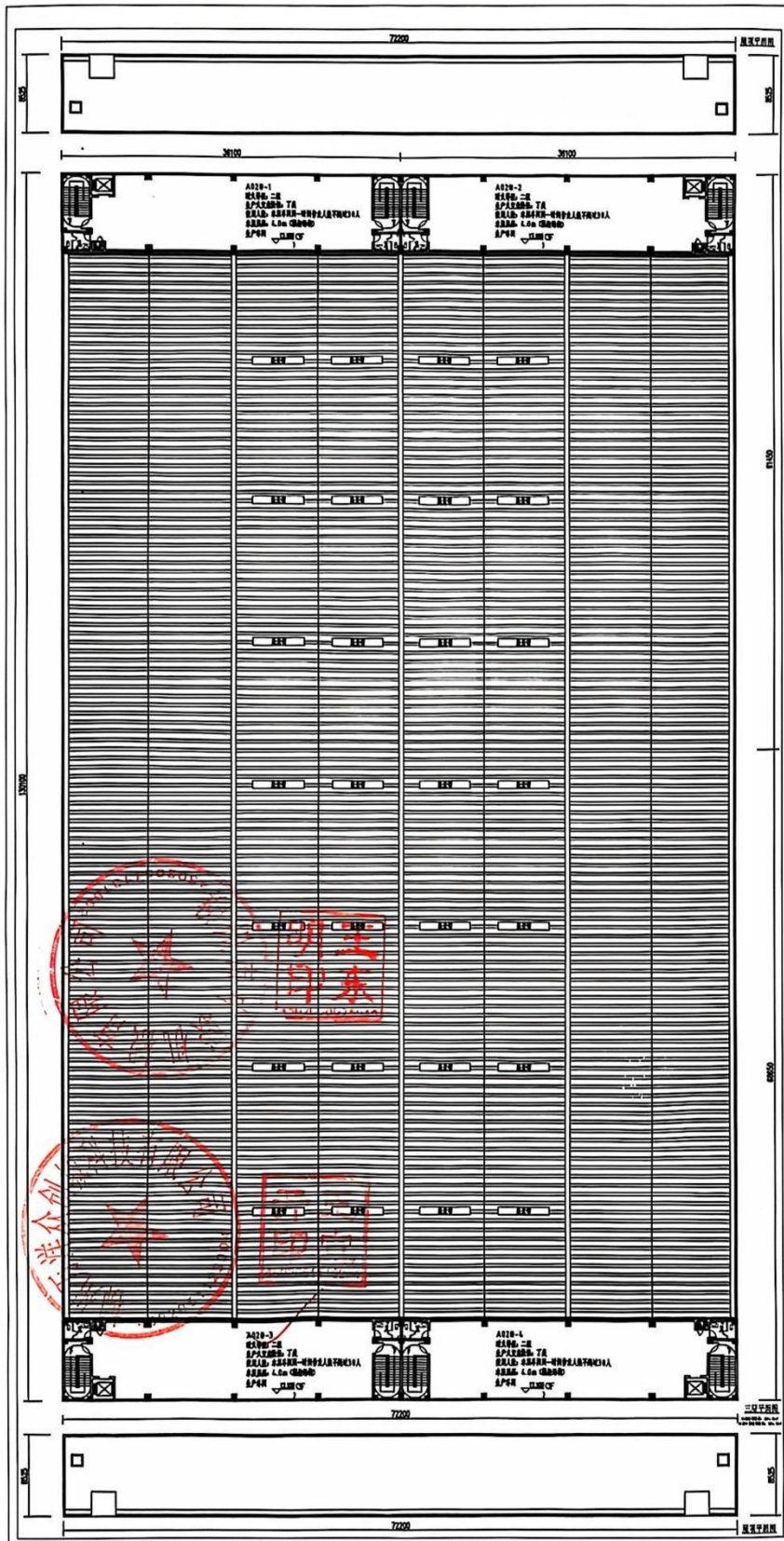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3. 装修设计方案平面图（全装修住宅提供）（应标明功能和主要空间层高）



附件二 抵押权人同意该厂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



附件三 关于该厂房价款的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

第一条 【厂房价款】

1、合同约定的厂房价款未包括房价以外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房价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物业管理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契税、电话安装费、宽带网络安装费等及其他按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税、费。

2、买受人保证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及时按规定缴纳上述相关税、费。因厂房面积及缴交标准变化引起的买受人负担的税费变化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逾期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有关手续无法办理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若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由买受人负责赔偿。

3、买受人购买力、财产等自身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出卖人财产、经营状况等自身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房产因市场变化而贬值或升值等均属商业风险范畴，买受人不得据此主张解除或变更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依法或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关于买受人付款的约定：

1、买受人有充分权利订立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2、买受人声明并保证其支付(包括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的购房款及有关费用的所有资金来源完全合法，且对该等资金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出卖人主张对该等资金的权利和异议的，买受人有义务消除该种情形及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若该等资金全部或部分被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主张或被依法强制退还给任何第三方的，在厂房尚未交付或物权转移前，即视为买受人自始未付清房价款，按买受人逾期付款执行，买受人无权要求出卖人交付所购厂房。买受人在前述情形发生后次日未以其他合法资金补足付清房款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出卖人有权相应顺延房屋交付、办证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买受人签署的《关于明确签订入园主体的申请书》中的承诺，《厂房定向建造协议》/《厂房建设协议》中的乙方存在付款逾期的，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相应顺延房屋交付、办证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买受人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且在买受人未逾期付款前要求变更付款方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或按揭贷款的，则按照变更了的付款方式重新确定成交金额并重新签订合同和补充协议。

2、买受人必须根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总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买受人另行收取总房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三、买受人选择分期付款的，买受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清房款。买受人必须根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总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买受人收取总房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买受人选择银行按揭贷款形式支付的，则：

1、买受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应具备的条件。

2、买受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足额支付剩余房款。

3、由于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按揭银行、金融政策调整、贷款利率提高等或买受人的原因(如包括但不限于对贷款的额度不能提供完整的收入证明及财产证明、所提供的证明不能被银行认可，以及征信不能被银行认可等)对买受人申请贷款的额度和银行实际放贷额度产生差额或申请贷款的额度未被批准时，导致买受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贷款形式支付剩余房款的，买受人应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日期届满之日起7日内或者在出卖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厂房剩余房款。

4、如买受人违反上述约定，没有在合同约定或者出卖人告知的期限内到银行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没有在合同约定或者出卖人告知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的、逾期付款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无法办理按揭贷款、相关登记手续等，均视为买受人违约，每逾期一日，买受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总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出卖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按照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若出卖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则违约金加倍计算，同时，买受人应承担出卖人为追索房款、违约金等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



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买受人逾期付款（包括违约金等）或逾期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情况下，出卖人可给予宽限，但不免除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且出卖人仍可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逾期超过90日的，出卖人解除合同不受期限限制。

6、因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则买受人未能按期向按揭银行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导致出卖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出卖人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买受人追偿，要求买受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具体包括以下：

（1）要求买受人在出卖人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后七日内向出卖人支付由出卖人代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并自出卖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出卖人代其向贷款银行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出卖人支付赔偿金。

（2）买受人未能按照出卖人要求付清代偿费用或者出卖人累计两次代买受人偿还银行按揭款的，视为买受人严重违约，出卖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买受人应按照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且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扣减所有款项后将剩余应退房款优先并直接支付给贷款银行用于清偿买受人的银行贷款、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与实现债权的费用。

（3）该房屋被法院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出卖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买受人应按照总房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且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扣减所有款项后将剩余应退房款优先并直接支付给贷款银行以清偿买受人的银行贷款、滞纳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一切损失与实现债权的费用。

7、在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或出卖人通知的房屋交付日前，如买受人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出卖人有权不向买受人交房（后续亦不予办证），直至买受人还清所有欠款为止。如因买受人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出卖人有权不再向买受人交房。以上，出卖人也不承担逾期交付和逾期办证的责任。



附件四 关于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

(一) 外装饰装修部分 (该厂房所在幢)

1. 外墙: 【瓷砖□】 【涂料□】 【玻璃幕墙□】

【钢混部分: 涂料; 钢构部分: 砌墙涂料+彩钢板☑】

2. 电梯: 具体按照附件七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

3. 管道: 给排水管道接至建筑界址

4. 窗户: 普通铝合金窗

5. 顶棚: 钢混部分: 混凝土面; 钢构部分: 结构原顶

6. 内墙: 水泥糙面

7. 一层地面: 地面: 首层: 施工垫层 (无荷载设计); 二层及以上: 原砼结构面。



附件五 关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

该厂房的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保修期限为：50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保修期限为：2年；

4、装修工程：

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

5、电梯：

(1) 如厂房的电梯系出卖人所提供的，电梯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2年内免费维修保养，在免保期内，对于电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需更换部件或维修的，经出卖人鉴定故障原因后，如确属质量问题，出卖人无偿提供更换部件或维修；如非质量问题，买受人自行承担供替换部费用或维修费。保修期限满后，实行有偿维修保养，买受人可委托出卖人或者物业公司进行维修保养，买受人应与出卖人或物业公司签订《电（扶）梯维修、保养合同》并支付费用。

(2) 【保修责任免除】若项目已超过保修期限，或厂房买卖合同已约定不保修，或因买受人或使用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曾经改动等），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出卖人的事由而发生的变化及质量问题，出卖人将不再承担保修责任；如因以上原因造成其他业主或出卖人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6、其他约定：



附件六 关于物业管理的约定

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为了规范万洋众创城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物业档次和环境，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工业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约。

1. 在使用、转让所拥有物业时，应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业买卖合同，业主享有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1) 由单幢建筑物的该幢楼宇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包括该幢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公共门厅、公共走廊、公共楼梯间等；

(2) 由单幢建筑物的该幢楼宇业主共有的共用设施设备，包括该幢建筑物内的给排水管道、落水管、水箱、水泵、电梯、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避雷设施等；

(3) 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包括池井、照明设施、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发电机等。

3. 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妨碍其他业主正常使用物业。

4. 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在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与相邻业主的关系。

5. 业主应按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设计用途的，业主应在征得相邻业主书面同意后，并报有关行政部门批准。

6.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时，应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要经过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

7. 业主应按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从事装饰装修行为，遵守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不得从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

8. 业主应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

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



9. 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水、电、气等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

11. 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12.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工作如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向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

13.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章制度，做好防盗、防火工作，为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应进行人身、财产保险。

14. 物业管理企业可对进入工业园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物业管理企业安保人员有权核查有关车辆、人员的证件及其他情况，对破坏本园区治安秩序的人员，有权劝阻、制止，直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5. 业主如委托物业管理企业对其自用部位、设备设施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应支付相应费用。

16. 凡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设备已经可能妨碍、危害毗连房屋的他人利益、安全，或有碍外观统一、市容观瞻的，按规定应由业主单独联合维修、养护的，业主应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拒不实行维修、养护的，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由当事业主按规定分摊。

17. 与其他业主使用人建立合法租赁关系时，应告知并要求对方遵守本（临时）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定，业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 为保持万洋众创城物业的档次和环境统一和谐，在物业范围内，业主及使用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途、荷载、功能和布局等；

（2）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及封闭阳台；

（3）擅自在门、窗外安装各种形式的防盗栅栏及超过立面的遮阳篷等；

（4）擅自在屋顶建造违章建筑以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设备；

（5）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及场地；



(6) 损坏、拆除或改造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7) 随意堆放物品，影响公共场所的安全及通行（在此情况下，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将该物品移走，所产生费用由业主或使用人承担，对产生的损失，物业管理公司不需负责）；

(8) 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9) 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等；

(10) 践踏、占用公共绿化用地；损坏、涂划树木、园林建筑小品等；

(11) 在公共场所、道路两侧乱设售货摊点及开展未经批准的各类营销活动；

(12) 在停车位之外随意停放车辆；

(13) 影响工业园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设立广告牌；

(14) 聚众喧闹、噪声扰民等危害公共环境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15) 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6) 存在“三合一”、私拉电线、违规使用明火等危害消防安全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上述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本临时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禁止施工人员进入园区；
- 2) 禁止施工材料进入园区；
- 3) 禁止施工工具进入园区等；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因上述行为导致权利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8) 业主、物业使用人存在以上情况影响园区安全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同时有权直接拆除影响园区安全的建筑、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和一切后



果由该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与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无关。

19. 人为造成公用设施设备或其它业主设施设备损坏，由造成损坏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经济损失。

20. 业主或使用人应加强对本企业员工的管理，不得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员工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视为企业违反本公约。

业主或使用人应及时向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流动人员、暂住人员的基本资料，并督促有关人员持有效证件到派出所申报。

21. 业主应在每年物业服务的最后一个月向物业管理企业预交下一年度全年物业服务费，业主因故不能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应委托他人按期代交或及时补交，并按时交纳水、电、燃气等费用。如业主闲置该房屋的，也应按规定向物业管理企业足额交纳物业管理费。

22. 业主须在建设单位“交房通知书”送达之日10日内领房。“交房通知书”规定的领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收物业服务费，房屋闲置的，亦应按照标准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

23. 物业用房在本地块统筹安排。

24.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应按有关规定交纳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维修资金不敷使用时，应按有关规定续筹。

25. 业主使用物业内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场地时，应按规定交纳费用。

26. 业主如转让房屋的，应在转让日前一周应将其名下的各项费用交清，受让人应知晓各项管理费用的收取办法。

1) 业主在租赁房屋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物业管理公司并将使用人所签署的承诺书交于物业管理公司。

2) 业主在转让或者租赁时如未能交清应付的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向原业主、现业主或使用人追讨。

27. 全体业主和使用人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

2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互助友爱，和睦相处，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9. 物业管理公司及其职员在下列情况时无需对业主或使用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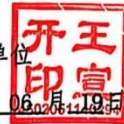


- 1) 因任何设施设备必要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 2) 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大风、罢工或其它不可抗拒的损害、毁灭;
 - 3) 无法避免的能源、材料、供水的短缺及交通障碍;
 - 4) 物业管理公司所无法控制的其它一切原因。
30. 物业管理公司可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制定保安、消防、绿化、停车等各项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

2024年06月19日



【承诺】承诺人已经详细阅读本规约,清楚本规约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本规约,如有违反,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时间: 2024年06月19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
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2390	纬度	24.386702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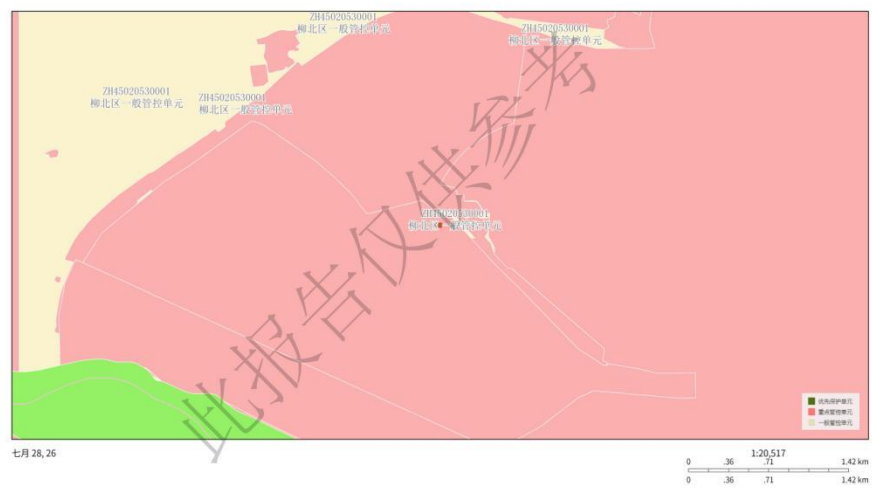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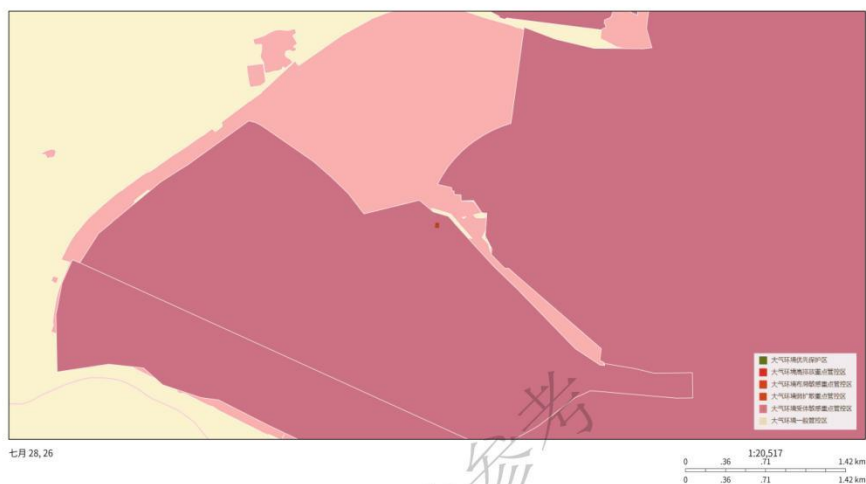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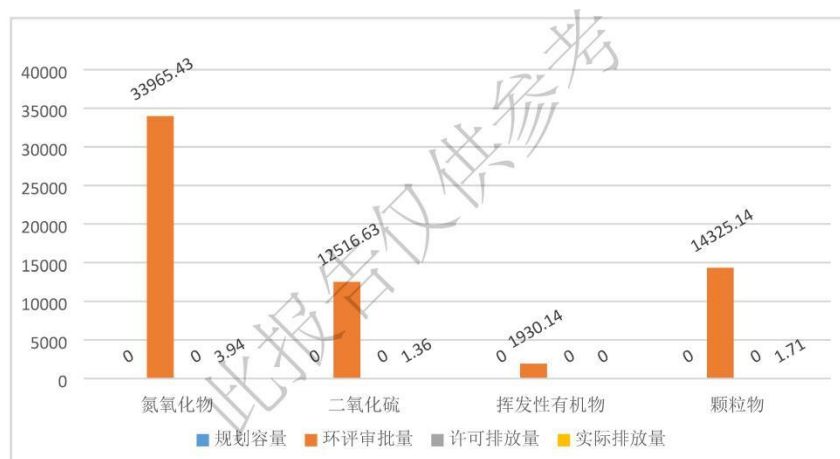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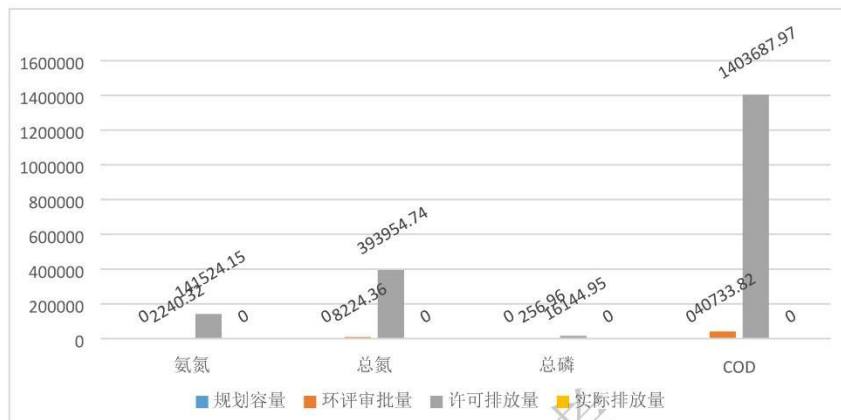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